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代表团和南斯拉夫 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民航代表团 会谈纪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代表团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民航代表团（代表团名单附后）根据一九七二年四月十四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于一九八〇年十月十四日在北京举行了同志式的、友好的会谈。双方就修改一九七八年二月三日签订的会谈纪要（以下简称“一九七八年会谈纪要”）达成协议如下：

一、一九七八年会谈纪要第一段第1节修改如下：

“1)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指定空运企业：南斯拉夫境内地点——迪拜——印度一点待通知缔约对方航空当局——德黑兰——达卡——乌鲁木齐（技术降停）——北京——东京和第三国以远点。第三国以远点由双方航空当局协商同意”。

二、一九七八年会谈纪要第一段第2节修改如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空运企业：中国境内地点——德黑兰或印巴次大陆一点待通知缔约对方航空当局——海湾地区一点待通知缔约对方航空当局——安卡拉或伊斯坦布尔——布加勒斯特——贝尔格莱德——苏黎世或日内瓦或伦敦和第三国以远点。第三国以远点由双方航空当局协商同意”。

三、一九七八年会谈纪要第三段修改如下：

“3)各方指定空运企业将使用波音707飞机飞行协议航班。

双方原则同意，如业务量许可，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协议航班上可使用宽体飞机。如长期使用宽体飞机飞行协议航班，必须事先经对方航空当局批准。临时使用宽体飞机必须向对方航空当局申请，对方航空当局应在四十八小时内答复”。

四、本会谈纪要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有效期内有效。

本会谈纪要于一九八〇年十月十六日在北京用英文签订，一式两份。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航代表团

团长

林征

(签字)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民航代表团

团长

安东·马利克

(签字)